

成都工业学院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
车辆工程专业

联合办学协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联合办学协议

甲方：成都工业学院

乙方：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更好地满足四川省轨道交通发展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的迫切需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89 号）的相关要求，甲、乙、丙三方以丰富现代职教体系、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能力的重大使命感和历史责任感，自愿组成教改试点共同体，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成都工业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车辆工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项目。

二、项目目标

紧密对接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围绕“扩容、提质、贯通、融合”的发展思路，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路径，形成多方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机制，为完善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做出有益探索。

三、项目内容

1. 试点专业、层次、学制等。

试点专业	层次	学制	办学主体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车辆工程	本科	4年	甲、乙、丙	四年均在乙方所在地	50人/年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采用“4+0”模式，学生四学年都在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学业。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围绕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资源配置、教学组织实施、学生能力评价等问题开展探索和实践，形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工学结合培养新模式。

3. 机制体制创新与实践。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整合三方教育资源，在“校企合作、订单培育，双向选择、择优选用”等方面联合创新，力求在共赢发展机制、需求响应机制、全程互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突破。

4. 教学资源（含教师资源、课程资源、实验室、实训条件、实习基地）共享机制的创新与实践。

5.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教育规律探究。基于产业需求和生源基础，探索能力本位的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在实践中摸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力求形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教育科学研究新成果。

6. 共同组建产学研用平台，服务轨道交通产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

四、各方的权益和职责

（一）甲方

1. 负责招生计划的上报，审查招生简章，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2. 与乙方、丙方共同制定合作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最终审批，并对培养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3. 指导乙方开展学生的入学教育工作，对乙方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定，并指导乙方按照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4. 对乙方选聘的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选派的教师进行培训，必要时，选派优秀教师参与部分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5. 指导乙方开展核心课程教学改革、学科平台建设及产学研工作。
6. 指导乙方对合作培养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上报学生学籍注册信息。
7. 指导乙方开展毕业设计与毕业答辩工作。
8. 对学生毕（结）业资格进行终审及毕（结）业证书的发放。按照甲方的学位授予条例及学位授予细则，终审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并对达到授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9. 对省财政按照本科生均拨款标准拨付的本项目学生生均经费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10. 按照甲方学生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标准和指标，在乙方的配合下评定和发放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及相关证书。
11. 共享乙方、丙方相关资源与教改试点项目成果和荣誉。
12. 建立与乙方和丙方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人才培

养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13. 牵头组织三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研究工作，组织申报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

（二）乙方

1. 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配置优质教学和服务资源，严格过程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2. 组织编写试点专业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管理等相关制度，接受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负责规范开展日常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以及就业管理各项活动。

3. 按照甲方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本专业学生的教学和相关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甲方的毕业和授位条件。

4.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学生电子注册、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5.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并实施质量监控，完善教学、学生档案资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信息，确保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可靠、有效。

6.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管理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

7. 建立动态反馈机制，及时发现教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合作各方，组织研究、分析并妥善解决问题。

8. 加强组织保障，规范试点运行，确保教改试点平稳、高效推进。

9. 有权在校内其他专业推广教改试点项目成果。

10. 共享甲方、丙方相关资源与教改试点项目成果和荣誉。

11. 组织开展改革试点相关研究工作，定期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交流，积累形成教研教改成果。

12. 试点专业学生在乙方期间学费划归乙方，用于课程教学和教改试点以及学生管理等培养全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丙方

1. 对技术技能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在教改试点中得到充分响应。

2. 根据发展需求，结合试点项目开展订单培养。

3. 优先选用试点专业毕业生。

4. 优先及优惠享用优势教育科技服务和教学资源。

5. 共享教改成果和荣誉。

6. 积极参与本科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可按照《四川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或相应政策支持（如授予荣誉，认定其为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等）。

7. 提供需求信息，共商培养方案，为教改试点提供可能的技术资源。

8. 共同建设师资团队，根据需求选派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教育教学和教改研究。

9. 作为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平台，在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开发、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产学研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面提供支持。

10.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企业奖助学金。

五、附则

1. 其它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协议所列条款,各方通过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四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3. 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另二份送四川省教育厅及乙方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2年5月5日

刘保县

乙方: (签字盖章) 2022年5月1日

李永林

丙方: (签字盖章) 2022年5月5日

张洪